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股价波动异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最长连续累计停牌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迟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复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与之同步，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易林投资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8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马兴谷、马玉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马兴谷、马玉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马兴谷、马玉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8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8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投资”）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与之同步，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典当行”）、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国际”）与易林投资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

2、《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商需根据各自协议的约定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和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等审批程序，《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在不因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而无法生效及实施的风险。

3、易林投资仅是为本次托管目的，接受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的托管，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公司因本次托管项下易林公司托管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产生的收益（如有）由公司享有，产生的风险、损失、义务、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托管而发生的不属于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其他债务）（如有）由公司承担，易林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易林投资根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受托管理公司，不构成任何意义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的承诺或担保。

易林投资尚未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的托管，不构成任何意义上易林投资对公司既有债务和或有债务的承担、受让或担保（《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实施能否改善公司风险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易林投资股东派驻或选聘相关团队与人员从事本次托管项下生产经营托管、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工作的，属于易林投资履行《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并不构成易林投资股东对公司的直接托管。

5、本次托管目的为助力公司纾困、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托管期间内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收益权与经营风险未发生转移。因此，本次托管不实质上构成出售资产，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6、《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典当行、普宁国际，以及易林投资将各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题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7、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 12 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9、本次托管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的议案》，2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易林投资作为托管实施主体，通过表决权委托人：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典当行、普宁国际、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康美实业 1,904,021,031 股（对应 1,904,021,031 股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托管标的”）的表决权、提议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认定权、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权、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确认权、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确认权、股东大会决议瑕疵补正权、股东大会决议瑕疵撤销权、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确认